

趙金鏞大使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交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獲 William S. Brinigar 先生依夫人趙孟倫女士(本系第七期系友趙金鏞大使女公子)遺願,以趙大使名義捐贈美金二十萬元,設置「趙金鏞大使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獎勵有志於從事外交與國際事務之優秀青年。

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個人申請

(一) 本系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

(二) 學業成績每學期達八十分以上且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操行成績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團體申請

申請團體須三分之二以上成員為本系在學學生,團體成員以不超過十位為限。其他條件同個人申請。

第三條 本獎學金獎勵項目為參與國內外與國際事務相關之活動、競賽與學術交流等事由。

第四條 本系設「趙金鏞大使紀念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委員及本系系務會議推薦之系友代表共同組成。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獎勵件數至多五件(個人及團體申請合計)。獲獎名單與獎勵金額由審查委員會建議,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本獎學金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自次學期四月三十日止。(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申請人或團體應備妥以下資料:

一、申請表

二、個人或團體成員簡歷

三、活動計畫書(書面或影片)

四、 其他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本獎學金審查方式包括書面審查與面試，必要時審查委員會得增加其他審查方式。

第八條 本獎學金獲獎者之義務與相關規範如下

- 一、 不分個人與團體申請，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教育階段以獲獎勵一次為限。
- 二、 獲獎者自行變更或取消申請計畫者，本系得追回已給付之獎勵。若確有不可抗力因素以致原申請計畫無法執行，獲獎者得報請本系同意變更計畫，並以一次為限。
- 三、 獲獎者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報告形式由審查委員於核定獎勵時指定。本系保留自由運用該項成果報告之權利。
- 四、 獲獎者應親自出席頒獎典禮，若確實無法出席者，須事前告知本系並委請親友代表出席。
- 五、 獲獎人應參與本系安排之各項說明會。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